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嘉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0號、114年度戒毒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注射針筒1支、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，均沒收銷燬；扣案之注射針筒5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施嘉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2號簽結，爰依規定聲請就扣案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注射針筒1支、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，宣告沒收銷燬；扣案之注射針筒5支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2號簽結在案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

卷證無訛。至前述扣案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注射針筒1支、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鑑定確分別含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2年12月11日鑑驗書1份附卷可憑。是扣案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注射針筒1支、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，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扣案之注射針筒5支（編號1-2至1-6），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。是聲請人聲請予以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